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367號

原　　告　簡敏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簡敏吉

被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原告名義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000元之本票1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就其中21,000元部分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89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在案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

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2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擔保原告簡敏吉積欠被告之債務924,000元，兩造約定分44期，每期21,000元之方式清償。因原告已全數清償該筆債務，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已消滅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其中之21,000元及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簡敏吉於104年10月8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，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04年10月12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，每月租金21,000元，共44期，並邀原告簡敏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前開租金。惟原告簡敏吉未繳納第44期之租金21,000元（應繳日108年5月12日），經被告催討後仍未清償，被告遂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系爭本票為原告2人共同簽發，用以擔保原告簡敏吉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款項，分44期，每期21,000元之事實，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堪信系爭本票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

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依兩造之主張可知，系爭本票應係擔保原告簡敏吉對被告之系爭車輛租賃債務。原告簡敏吉自承有承租系爭車輛，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，僅抗辯其已繳清租賃款項云云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提出原告歷次還款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清償事實舉證以實其說。然原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其中21,000元及自108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簡敏吉 簡敏哲	100年10月7日	108年5月12日	924,000元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89號民事裁定之本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